

一般说明

智利关税减让表

1.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 2007 年版《智利海关税则》表述，其解释，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应受《智利海关税则》的一般说明、类别说明以及章节说明管辖。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智利海关税则》相应条款相同时，二者含义相同。
2. 本减让表中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智利实施的最惠国税率。
3. 本减让表中，以货币单位(智利比索)表示的税率应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智利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
 - (a) 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智利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
 - (b) 属于降税模式 B4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4 年削减。
此类货物应自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c) 属于降税模式 B8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8 年削减。
此类货物应自第 8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d) 属于降税模式 CL-AU FTA-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e) 属于降税模式 CL-AU FTA-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f) 属于降税模式 CL-P4-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按照《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简称 P4）中相同货物关税削减方式进行削减；
- (g) 属于降税模式 CL-P4-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按照《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简称 P4）中相同货物关税削减方式进行削减；
- (h) 属于降税模式 CL-CA FTA-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i) 属于降税模式 CL-CA FTA-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j) 属于降税模式 CL-JP SEP-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日本战略经济伙伴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k) 属于降税模式 CL-JP SEP-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日本战略经济伙伴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l) 属于降税模式 CL-MY-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中的从价税部分应自协定对智利生效时免除，从量税部分应遵照第 18.525 号法律或其后续法律规定实施；
- (m) 属于降税模式 CL-MY-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中的从价税部分应自协定对智利生效时免除，从量税部分应遵照第 18.525 号法律或其后续法律规定实施；
- (n) 属于降税模式 CL-MX FTA-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互补协定—第 41 号）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o) 属于降税模式 CL-MX FTA-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互补协定—第 41 号）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p) 属于降税模式 CL-PE FTA-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互补协定—第 38 号）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q) 属于降税模式 CL-PE FTA-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互补协定—第 38 号）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r) 属于降税模式 CL-US FTA-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s) 属于降税模式 CL-US FTA-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同《智利—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相同货物关税安排一致；
- (t) 属于降税模式 CL-VN-Wheat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中的从价税部分应自协定对智利生效时免除，从量税部分应遵照第 18.525 号法律或其后续法律规定实施；
- (u) 属于降税模式 CL-VN-Sugar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中的从价税部分应自协定对智利生效时免除，从量税部分应遵照第 18.525 号法律或其后续法律规定实施；
- (v) 属于降税模式 CL-MFN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为最惠国税率。

5. 第 4 款中提及的每年关税取消或削减应按每年均等削减，除非：

- (a) 依据附件 2-D 一般说明第 3 款(b)项(i)目、第 4 款(a)项(ii)目和第 4 款(b)项(ii)目规定；或者
- (b) 第 4 款另有规定。

6. (a) 应日本请求，智利应不早于本协定对智利生效后 7 年与日本就本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承诺进行磋商，以期扩大市场准入。

(b) 当智利与他国或关税区达成的国际协定或其修正案完成必要的生效法律程序，且智利给予该国或关税区优惠的市场准入，在此情况下，应日本请求，智利应与日本就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承诺（如有）进行磋商，以期使日本原产货物可获得与国际协定中相同税目项下原产货物的同等待遇。除非智利和日本另有约定，磋商应不晚于申请提出后一个月。

(c)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得影响智利在本协定任何条款所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